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TC NEOCLOUD

德祥云算

ITC Neocloud Group Limited

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

（前稱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盈立證券

茲提述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6年11月25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31,013,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5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31,01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638,092股股份約2.85%，及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9,651,092股股份約2.7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19.57百萬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100%(即約港幣19.57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漢傑先生	46,800,000	4.30	46,800,000	4.18
陳國強博士*(附註1)*	333,064,733	30.59	333,064,733	29.75
陳耀麟先生	4,075,781	0.37	4,075,781	0.36
其他股東				
劉浩然先生*(附註2)*	134,874,279	12.39	134,874,279	12.05
承配人	–	–	31,013,000	2.77
其他公眾股東	569,823,299	52.34	569,823,299	50.89
總數	**1,088,638,092**	**100.00**	**1,119,651,092**	**10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國強博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33,064,733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如下：(i)彼為71,891,81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彼被視為於達穎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261,172,91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而達穎控股有限公司由其配偶伍婉蘭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2. 根據劉浩然先生於2026年8月24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RL持有之126,160,000股股份及GIL持有之8,714,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L由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全資擁有，而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則由Reynold Lemkins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GIL由Reynold Lemkins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劉浩然先生為Reynold Lemkins Holding Co., LTD之唯一股東，因此亦為RL及GI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賀學初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吳堯先生及曹新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萌先生、王思晏女士、孔珊娜女士及冼健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